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 14:30 时在公司总部（深圳市创意大厦）14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继缨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审议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6,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日起 12 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中信证券关于新纶科技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